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融合式體育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20044754 號。
- 二、112 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實施計畫辦理。

貳、課程目的：鼓勵健體與特教輔導團、在職教師、師培生、大專體育教師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透過增能以研擬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模式，提升與會人員「融合式適應體育」相關知能，健全各級學校適應體育教學環境與學習者之學習效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地點：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桌球教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俾利後續通知作業，謝謝。
- 四、參加對象、錄取優先順序及名額：(預計 40 名)
 - 1、大專校院體育授課教師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 2、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特教、健體領域教師及普通班教師。
 - 3、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特教工作者、家長及師資培育生。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掃描 QR Code 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大專特教研習→依研習日期搜尋，報名於 113 年 5 月 3 日(或額滿)截止。
- 二、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提前向本中心(03)890-3952 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建議取消本次報名或來電本中心協助請假登記，謝謝。
- 二、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 三、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說明。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
- 四、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五、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 六、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若研習時數上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七、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mail）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姜義村教授

一、學歷：休閒行為博士 Ph.D. in Leisure Behavior (2003)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Indiana University-Bloomington, USA

二、專長：休閒教育/治療、生命教育、資訊教育、身心障礙休閒、遊戲式學習、適應體育

三、經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專任教授兼副學務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金牌書院導師（運動績優生）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兼任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兼任教授

●徐一騰理事長

一、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班博士班

二、專長：適應體育、融合教育、媒體傳播倡議、身心障礙家庭社會工作、身心障礙生涯輔導、鐵人三項、電子飛鏢、地板滾球

三、經歷：

-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秘書長、理事長
- 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專案經理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適應體育講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專案經理
-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捌、課程表

| 時間 | 主題 | | 地點 |
|-------------|-------------------------------|-------|----------|
| 08：40~09：00 | 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 | |
| 09：00~10：30 | 「與你我息息相關 CRPD： 從融合教育到運動平權」 | | 體育館桌球教室 |
| 10：40~12：10 | 適應體育支持服務原則 | | |
| 12：10~13：10 | 午餐 | | |
| 13：10~14：40 | 田徑(一) | 舞蹈(二) | 田徑組：田徑場 |
| 14：50~16：20 | 舞蹈(二) | 田徑(一) | 舞蹈組：舞蹈教室 |
| 16：20~ | 填寫回饋單 & 賦歸 | | |

玖、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

一、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說明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 1、請依「專用車道分流」減速慢行、小心駕駛，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
- 2、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校內停放之機車未張貼當學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3、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即不予受理。
- 4、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注意安全、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如有違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5、『未持有、亦未申請』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收費標準如下：
 - (1) 每 30 分鐘 1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
 - (2) 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
 - (3) 第 1 小時計價不收費，超過後以入校時間開始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
 - (4) 繳費方式：離校前請一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價繳費後於 10 分鐘內離校，查無車號請至大學門或志學門車道出口人工辦理。

二、交通資訊：請連結本校首頁→關於東華→交通資訊，查詢公車時刻表。（掃描 QR Code）



三、體育館位置示意圖：



四、校門出入方向：





大學門一出校方向

請依車輛種類行駛專用道

